（上接B18版）

报告期内，黄金洞矿业精金粉产销量稳步增长，同时受国际金价走势影响，2013年精金粉销售收入与平均单价较2012年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度	1	中南冶炼	40,566.88	98.00%
	2	辰州矿业	501.20	1.21%
	3	湖南恒基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165.99	0.40%
	4	安仁县银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9.24	0.38%
合计			41,393.31	100.00%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年度	1	中南冶炼	45,918.00	97.67%
	2	辰州矿业	1,094.40	2.33%
合计			47,012.40	100.00%

黄金洞矿业的主要产品为金精粉，报告期内黄金洞矿业的金精粉主要销售给中南冶炼。中南冶炼将金精粉加工为合质金后再销售给辰州矿业，经辰州矿业加工提纯后形成标准金，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开出售。

此外，黄金洞矿业在开采过程中获得的少量明金经简单加工成合质金后直接销售给辰州矿业；选矿过程中选出的极少量锑、钨精矿销售给其他客户。

7、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黄金洞矿业及下属子公司从“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出发，采取了冶本的安全措施，并积极采用了先进的工艺和设备，提高生产过程中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大大减小或消除了不安全和危害人体健康的因素，能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矿山的安全。

目前，黄金洞矿业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矿山安全组织机构，其职责主要为检查、督促本企业执行国家有关安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及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安全保护计划和长远规划，上报安全统计报表，为上级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同时也指导和管理坑口、班组的安全工作，对重大安全隐患可协助下级单位共同处理。

最近三年，黄金洞矿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4月，湖南省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浏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黄金洞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黄金洞矿业及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成立安环部并设有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其职责主要为检查、督促本企业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及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和长远规划，并监测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实施，根据地方环境保护监督部门对监测的具体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监测工作。

2013年1月31日，桂冲矿业因未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被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浏环罚字［2013］1号），罚金10万元。2013年11月19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桂冲矿业在生产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黄金洞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事项。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的相关规定，组织对黄金洞矿业及其下属大万矿业、桂冲矿业进行了省级环保核查。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经整改，黄金洞矿业、大万矿业、桂冲矿业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质量控制情况

黄金洞矿业及下属子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出窿矿石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处罚条例》、《款招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金属平衡管理制度》、《实际材料取样检测制度》、《外销精金矿取样检测制度》等制度，每年均会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质量意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出窿矿石，控制矿石贫化，检测原材料的质量，同时对外销精金粉进行取样监督，确保产品质量优良。

黄金洞矿业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9、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黄金洞矿业正年来在高砷高硫金矿开采技术及装备、矿山安全与环保技术等重点领域，研究开发了连续竖分条胶结充填采矿法、含砷高SS选矿废水循环利用技术、选金尾矿金钨综合利用、历史遗留氧化尾渣无害化处理、新型立式三陶瓷柱塞式渣浆泵的运用等多个项目，使得黄金洞矿业采选技术和工艺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2013年9月2日，黄金洞矿业取得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3000218），有效期三年。

（6）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黄金洞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76,421.77	56,586.64
负债总额	38,918.72	25,836.82
所有者权益	37,503.05	30,749.8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1,393.31	47,012.40
利润总额	7,049.81	10,879.69
净利润	5,634.89	7,25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44.33	7,298.46

（7）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黄金洞矿业100%的股权未进行过评估、交易及改制，关于黄金洞矿业的增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二）历史沿革”部分相关内容。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黄金洞矿业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采矿权3项、探矿权5项，矿业权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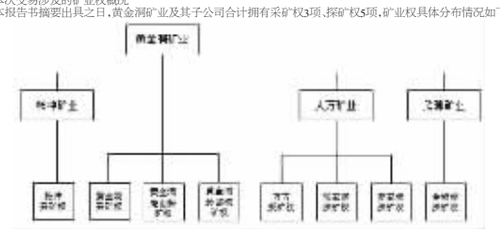

（二）黄金洞矿业拥有矿业权的情况

1、矿业权及资源储量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黄金洞矿业拥有的矿业权情况如下：

序号	矿业权人	矿权名称	证号	矿权类型	面积（km^2）	有效期
1	黄金洞矿业	黄金洞采矿权	C4300000201001412005854 5	采矿权	14.416	2019.3.4
2	黄金洞矿业	黄金洞庵山探矿权	T4312010090204226 8	探矿权（详查）	0.75	2015.3.28
3	黄金洞矿业	黄金洞边部探矿权	T4312008120201982 3	探矿权（普查）	36.96	2015.12.5

根据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黄金洞矿区黄金洞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13］78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50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黄金洞金矿区保有资源储量为：（111b+122b+333）矿石量7,147.024吨，金金属量27.833千克，金品位3.89克/吨。另有333低矿石量254.080吨，金属量466千克，金品位1.83克/吨。

除上述采矿权外以外，黄金洞矿业还拥有2项探矿权，其资源概况如下：

根据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黄金洞矿区庵山矿段金矿详查阶段性成果报告>评审意见》（相助成果评审［2013］029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黄金洞庵山探矿权面积为0.75平方公里，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67,818吨，金金属量262千克。

根据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黄金洞矿区边部金矿普查阶段性成果报告>评审意见》（相助成果评审［2013］26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黄金洞边部探矿权面积为36.96平方公里，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1,132,904吨，金金属量4,748千克。

2、矿业权取得情况

（1）黄金洞采矿权历史沿革

黄金洞采矿权发源于平江县黄金洞乡境内具有400多年开采历史的黄金矿山。

2012年黄金洞矿业收购平江县黄金洞乡金福金矿，并于2013年1月将原黄金洞金矿与金福金矿整合为一个采矿权，申请获得了黄金洞采矿权证。

2006年3月31日，黄金洞矿业以申请在先方式获得黄金洞深部探矿权，并于2011年9月1日完成最近一次延续登记。

2014年3月4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将黄金洞采矿权和黄金洞深部探矿权整合为黄金洞采矿权，并下发了采矿权证书。

（2）黄金洞庵山探矿权历史沿革

黄金洞庵山探矿权原系黄金洞矿区边部探矿权范围的一部分，2010年9月30日，经湖南省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分立。黄金洞庵山探矿权最近一次延续登记于2013年3月28日完成。

（3）黄金洞边部探矿权历史沿革

2003年7月17日，黄金洞矿业以申请在先的方式获得黄金洞边部探矿权。黄金洞边部探矿权最近一次延续登记于2013年12月6日完成。

3、矿业权的资源评审备案情况

2014年6月3日，黄金洞矿业取得了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黄金洞矿区黄金洞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50号）。

2013年12月11日，黄金洞矿业下属边部探矿权和庵山探矿权的地质勘探阶段性成果报告分别经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了《相助成果评审［2013］26号”和《相助成果评审［2013］029号”（评审意见）。

4、其他情况说明

（1）关于矿权证续期的情况

黄金洞矿业目前拥有的矿业权只要按国家规定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则采矿权证和探矿权证可以顺利延期，不影响黄金洞矿业的持续经营。

（2）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黄金洞矿业持有的矿业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三）大万矿业拥有矿业权的情况1、矿业权及资源储量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大万矿业拥有的矿业权情况如下：

序号	矿业权人	矿权名称	证号	矿权类型	面积（km2）	有效期
1	大万矿业	万古采矿权	C4300002009114120047898	采矿权	3.824	2019.1.7
2	大万矿业	张家洞探矿权	T4312010020383377	探矿权（详查）	16.77	2016.6.4
3	大万矿业	罗家塘探矿权	T4312008120201905 1	探矿权（普查）	12.05	2015.11.13

根据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万古金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13］80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36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万古矿区万古金金矿保有资源储量为：（111b+122b+333）矿石量4,811,599吨，金品位6.38克/吨，金金属量30,722千克。另有332低+333低金矿石量70,176吨，金品位1.64克/吨，金资源储量115千克。

除前述采矿权外大万矿业还拥有2项探矿权，其资源概况如下：

根据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张家洞矿区金矿详查阶段性成果报告>评审意见书》（相评审［2013］027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张家洞探矿权面积为16.67平方公里，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1,103,748吨，金金属储量4,489千克。

根据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罗家塘矿区金矿普查阶段性成果报告>评审意见书》（相评审［2013］028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罗家塘探矿权面积为12.05平方公里，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7,507吨，金金属储量19千克。

2、矿业权取得情况

（1）万古采矿权历史沿革

2004年11月，岳阳名都置业有限公司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取得了万古采矿权。岳阳名都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万矿业，2009年11月11日，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万古采矿权的采矿权人变更为大万矿业。

2011年1月19日，原和尚坡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和童源矿段金矿详查探矿权合并设立童源-和尚坡探矿权，2013年1月31日，童源-和尚坡探矿权完成最近一次探矿权延续登记。

2014年2月7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将万古采矿权和童源-和尚坡探矿权整合为万古采矿权，并下发了采矿权证书。

（2）张家洞探矿权历史沿革

2002年7月，湖南省地质调查院以申请在先方式获得张家洞探矿权。2005年3月，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湖南省地质调查院将该探矿权有偿转让给平江县众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万矿业2008年吸收合并平江县众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后，该探矿权变更至大万矿业名下。张家洞探矿权最近一次探矿权延续登记于2014年6月5日完成。

（3）罗家塘探矿权历史沿革

2002年7月，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以湖南省地质调查院名义申请登记了罗家塘探矿权。2009年9月，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罗家塘探矿权转让给大万矿业。罗家塘探矿权最近一次探矿权延续登记于2013年11月13日完成。

3、矿业权的资源评审备案情况

2014年4月8日，大万矿业取得了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湖南省平江县万古矿区万古金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36号）。

2013年12月12日和12月16日，大万矿业下属罗家塘探矿权和张家洞探矿权地质勘探阶段性成果报告分别经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了《相评审［2013］028号”和《相评审［2013］027号”（评审意见书）。

4、其他情况说明

（1）关于矿业权证续期的情况

大万矿业目前拥有的矿业权只要按国家规定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则采矿权证和探矿权证可以顺利延期，不影响大万矿业的持续经营。

（2）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大万矿业持有的矿业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四）桂冲矿业拥有矿业权的情况

1、矿业权及资源储量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桂冲矿业拥有的矿业权情况如下：

序号	矿业权人	矿权名称	证号	矿权类型	面积（km2）	有效期
1	桂冲矿业	桂冲采矿权	C4300002010054110065962	采矿权	0.72	2018.8.4

根据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的《湖南省浏阳市青草矿区桂冲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13］79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17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桂冲金矿矿区保有资源储量为：（122b+333）矿石量281,820吨，金平均品位3.75克/吨，金金属量1.056千克。另有333低金矿石量4,566吨，金品位1.53克/吨，金资源储量7千克。

2、矿业权取得情况

2005年10月，湖南省浏阳市桂冲金矿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取得桂冲采矿权。2011年10月，桂冲采矿权的矿业权人由湖南省浏阳市桂冲金矿变更为桂冲矿业。桂冲采矿权最近一次采矿权证延续登记于2013年11月15日完成。

2013年7月，经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桂冲矿业取得桂冲探矿权《地质调查证》，桂冲探矿权最近一次采矿权证延续登记于2013年7月1日完成。

2014年3月4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将桂冲采矿权和桂冲探矿权整合为桂冲采矿权，并下发了采矿权证书。

3、矿业权的资源评审备案情况

2014年3月2日，桂冲矿业取得了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湖南省浏阳市青草矿区桂冲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17号）。

4、其他情况说明

（1）关于矿业权证续期的情况

桂冲矿业目前拥有的矿业权只要按国家规定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则采矿权证可以顺利延期，不影响桂冲矿业的持续经营。

（2）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桂冲矿业持有的矿业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2013年1月31日，桂冲矿业因未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被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浏环罚字［2013］1号），罚金10万元。2013年11月19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桂冲矿业在生产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

（五）欣源矿业拥有矿业权的情况

1、矿业权及资源储量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欣源矿业拥有的矿业权情况如下：

序号	矿业权人	矿权名称	证号	矿权类型	面积（km^2）	有效期
1	黄金洞矿业	金塘坳探矿权注	T4342010090204201 3	探矿权（普查）	9.43	2014.10.31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塘坳探矿权的实际系欣源矿业控制并使用，但登记在黄金洞矿业名下。

根据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金塘坳矿区金矿普查阶段性成果报告>评审意见书》（相评审［2013］242号），截至2013年9月，金塘坳探矿权面积为9.43平方公里，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62,789吨，金金属量428.81千克。

2、矿业权取得情况

2009年9月11日，金塘坳探矿权由黄金洞矿业以招拍挂方式获得。金塘坳探矿权最近一次探矿权延续于2012年10月31日完成。

3、矿业权的资源评审备案情况

2014年12月4日，欣源矿业下属金塘坳探矿权地质勘探阶段性成果报告经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了“相评审［2013］242号”（评审意见书）。

4、其他情况说明

（1）关于矿业权证续期的情况

欣源矿业目前拥有的探矿权只要按国家规定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则探矿权证可以顺利延期，不影响欣源矿业的持续经营。

（2）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欣源矿业控制的矿业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六）有关矿业权的价款缴纳情况

1、采矿权价款

（1）黄金洞采矿权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公司黄金洞金矿-130米标高以上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复函》，黄金洞矿业黄金洞金矿-130米标高以上有黄金生产开发基金和黄金地质勘探基金投入，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免征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矿业权价款的批复》（财企［2012］312号）的规定，对黄金洞矿业黄金洞金矿-130米标高以上范围采矿权价款，同意免缴。黄金洞金矿-130米标高以上范围经检测有新增资源的，则按照湖南省两权价款征管政策征收采矿权价款。

根据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平江县黄金洞金矿《新增资源》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相兴地采评［2013］28号）、湘矿权评估审字［2013］117号《评审意见书》、湘国土资采矿评备字［2013］第101号《采矿权评估备案证明》，该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服务年限5年，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约248.47万吨，动用金金属量约9.34吨，新增资源采矿权价值为10,158.55万元，全部为扩界（扩界至-130m标高以下）新增资源储量。该部分资源储量本次进行了有偿处置。因此，黄金洞金矿扩界范围（-130米标高以下）尚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对应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103.17万吨，金金属量3.22吨。

由于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目前规定采矿许可证最长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剩余尚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所对应的价款将在5年后办理采矿权证延续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评估确定。由于尚未有偿处置的价款金额目前无法准确估计，黄金集团承诺上述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在将来进行有偿处置而需缴纳采矿权价款时，将全额由黄金集团负责承担缴纳，并且不向黄金洞矿业和辰州矿业追偿。

根据《湖南省矿产资源非税收入缴费单》（第［2014］0145号），扣除助探成本后，本次黄金洞矿业应缴纳价款8,140.23万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黄金洞矿业已按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通知单》的要求缴纳了其中的首期价款4,070.115万元，剩余采矿权价款将于2015年5月26日前和2016年5月26日前分两期缴纳完毕。

（2）万古采矿权

2013年11月，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南省平江县万古金矿新增资源进行出让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800.85万元。2013年12月6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相国土资采矿评备字［2013］第102号），对评估事项予以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大万矿业已按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通知单》的要求缴纳了首期采矿权价款267.00万元，第二期价款267.00万元将于2015年1月30日前缴纳，第三期价款266.85万元将于2016年1月30日前缴纳。

（3）桂冲采矿权

2013年11月，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省浏阳市桂冲金矿新增资源进行出让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1,174.55万元。2013年12月11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相国土资采矿评备字［2013］第103号），对评估事项进行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桂冲矿业已按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通知单》要求缴纳了首期采矿权价款482.00万元，第二期价款482.00万元将于2015年4月18日前缴纳，第三期价款479.05万元将于2016年4月18日前缴纳。

2、探矿权价款

（1）金塘坳探矿权

2009年9月11日，金塘坳探矿权由黄金洞矿业以招拍挂方式取得。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欣源矿业已全额缴纳了该探矿权价款。

（2）罗家塘探矿权

2009年9月，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罗家塘探矿权转让给大万矿业。2010年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对湖南省平江县罗家塘矿区金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进行有偿处置，委托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探矿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2月28日，评估价值82.04万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大万矿业已全额缴纳了该探矿权价款。

（3）黄金洞边部探矿权、张家洞探矿权和黄金洞庵山探矿权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南省平江县黄金洞金矿区边部金矿普查等3宗探矿权申请一次性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相国土资函［2014］65号），因黄金洞矿业未申请黄金洞边部探矿权、张家洞探矿权和黄金洞庵山探矿权的转让、转采行政许可，因此暂时无需缴纳价款。鉴于黄金洞边部探矿权、张家洞探矿权和黄金洞庵山探矿权的勘探工作尚未完成，按照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的有关规定不具备处置条件，因而本次重组中前述三项探矿权未予处置，亦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4）有关黄金洞矿业的超采情况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黄金洞矿业、大万矿业和桂冲矿业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现有证载的生产规模（吨）	2013年		2012年度	
		实际开采规模（吨）	证载生产规模（吨）	实际开采规模（吨）	证载生产规模（吨）
黄金洞矿业	480,000	382,191	100,000	333,718	100,000
大万矿业	420,000	131,154	30,000	145,054	30,000
桂冲矿业	60,000	35,401	15,000	21,820	15,000
合计	960,000	548,746	145,000	500,592	145,000

黄金洞矿业、大万矿业和桂冲矿业历史上超量开采的原因主要有：①实际生产能力超过采矿证规定的规模；②近两年黄金洞矿业探矿工程较多，在已有探矿权范围内的勘探过程中，坑道揭进会不可避免的产出副产矿石；③受矿体形态影响和开采技术的限制，在开采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混入了围岩；④为更加充分地利用矿产资源，增加了对低品位矿石和副产矿石的回收。上述混入的围岩量、对探矿副产矿石的处理量、对低品位矿石的回收量都一并计入了开采量。

《矿产资源法》第30条规定：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因此，黄金洞矿业、大万矿业和桂冲矿业为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增加对开采过程中低品位矿石和副产矿石回收的行为符合《矿产资源法》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采矿许可证书》，黄金洞矿业、大万矿业及桂冲矿业的年生产规模分别为48万吨、42万吨和6万吨，已经高于实际生产规模。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近三年，黄金洞矿业、大万矿业、桂冲矿业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和配合本部门的监管，履行矿业权人义务，其探矿、采矿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查处和行政处罚。”

黄金集团承诺：“如果黄金洞矿业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超过指定生产计划或其他违反矿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因此给辰州矿业导致损失的，则由本公司足额赔偿或补偿给辰州矿业。”

（5）有关矿业权开发或开采条件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具体介绍如下：

1、资产基础法中主要资产类型的评估方法

①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程序，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经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

对外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根据抽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核实了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例，根据被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据此乘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③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本次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重置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对于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和地区现行收费标准计取；建安工程造价根据工程量、建安定额进行确定；资金成本为建筑物正常建设施工期内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企业申报的建（构）筑物，在核查预结算资料和评估基准日所形成资产的实际工程量基础上，主要采用预结算调整法进行评估测算。对于建成年代比较早，预结算资料保存不完整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进行评估。对于竣工不久且预结算比较完整的，将按原执行的定额进行计算的工程造价调整到评估基准日当地正在执行的定额进行计算的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规格较单一的建（构）筑物，主要采用类比法，首先按定额测算出同类单项工程的工程造价，再采用被评估建（构）筑物与相同结构类型工程造价差异进行修正的方法最终确定被评估建（构）筑物的工程造价。

B、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对于一般房屋建（构）筑物，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有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及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以及行业相关规定计取。

C、资金成本

根据评估基准日基准贷款利率和委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

2）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A、对于价值量大、重要的建（构）筑物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打分法综合确定。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确定：根据委估房屋建（构）筑物的结构，其耐用年限参考《主册资产评估师知识全书》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已使用年限按房屋实际使用年限确定，其公式为：年限法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对于直接在矿区服务的房屋建（构）筑物，在计算房屋建（构）筑物的年限成新率时，将房屋建（构）筑物的剩余使用年限和矿山理论服务年限相比，按孰低原则选取剩余年限，即：

如果房屋建（构）筑物的剩余使用年限小于矿山理论服务年限，则，

年限成新率=房屋建（构）筑物剩余使用年限/（房屋建（构）筑物已使用年限+房屋建（构）筑物剩余使用年限）×100%

如果房屋建（构）筑物的剩余使用年限大于矿山理论服务年限，则，

年限成新率=矿山理论服务年限/（房屋建（构）筑物已使用年限+矿山理论服务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查看，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以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和房屋建筑物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构）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构）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位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C、如某项房屋建（构）筑物年限成新率低于30%，该房屋建（构）筑物虽陈旧但是仍然正常在用的，一般按照不低于30%来确定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④井巷工程的评估

根据申报井巷工程的特点及评估目的，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综合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综合工程造价

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冶金矿山工程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综合工程造价=直接工程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差价+税金

其中：

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分不同工程类别、支护方式、支护厚度、岩石硬度系数、断面大小等不同内容分别选取定额，并按有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给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实体项目的费用，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权利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主要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交通费、保险费、职工经费等；

差价主要参考《冶金矿山工程建设费用定额》中人工工日单价、黄金洞矿业提供的基准日井巷工程建设主、辅材价格表进行调整。

B、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它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项费用。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以及行业相关规定计取。

井下工程地质构造复杂、不可预见因素多，施工条件较差，巷道的稳定性与其所处的位置、岩层性质和地质条件密切相关，按矿井开拓系统划分，井下巷道可分为开拓巷道、采准巷道、回采巷道，各类巷道的服务年限由其所对应的矿石储量决定，由于采准巷道、回采巷道一般是为开采准备和回采准备的，其使用时间较短，因此在本次评估中主要考虑开拓巷道的评估价值。

C、资金成本

根据矿山的类型，测算矿山建设的合理工期，按照合理的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基准贷款利率，测算矿山建设期的合理资金成本。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矿山的井巷工程与地面建（构）筑物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构筑物，附着于矿山资源，随着矿山资源开采的减少，其经济寿命相应缩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井巷工程与矿区所开采的矿石储量紧密相关，当矿石资源开采完毕，其经济寿命结束。

在成新率确定前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地质报告、矿井设计资料，了解井下各类巷道所布置的层位、岩石性质、支护方式，以及地质构造和回采对巷道的影响；其次向现场工程技术人员了解巷道的支护状况和维修情况，查验维修记录、维修时间及维修方法；第三，根据各类巷道投产日期计算它服务年限，再根据矿山地质测量部门提供的矿山地质储量、可采储量，计算巷道的尚可服务年限；最后结合现场勘察综合确定各类巷道的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尚可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尚可服务年限）×100%

3）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⑤机器设备的评估

对设备类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大型国产设备的账面价值构成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a、设备购置价格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中的设备购置价格为评估基准日设备出厂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经销公司询价或参照《201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因被评估单位生产的产品免交增值税，其购入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能抵扣，故本次评估中设备购置价是以包含增值税为计算基础。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项目包括设备从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所在地到设备安装地所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等费用。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率，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